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	800万元	35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昌荣”)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办理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25年度为永安昌荣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2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安昌荣已提供的担保余额35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安昌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8亿元,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2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76亿元。实际担保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25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但不同类别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5年4月29日、6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5-025《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3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持有永安昌荣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邓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0054420326J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5日
注册地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十里村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实业的投资、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小商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汽车美容、汽车销售服务及维修技术服务咨询、闲置土地及房屋租赁。二手车销售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63.63	5,406.81
	负债总额	2,626.88	3,354.88
	资产净额	2,036.75	2,051.93
	营业收入	7,230.16	10,849.48
	净利润	-16.07	-130.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捌佰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8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二级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人永安昌荣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和管理进行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变化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5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6,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7%;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212.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8%。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6,0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4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794,118股,于2025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5,294,118股。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63,794,118股,占总股本的15.00%;有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361,5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85.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自然人股东尹锋,法人股东Metalogic Motivation(Hong Kong)Limited、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3名。

1.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股份限售及其他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所作出的所有有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Metalogic Motivation(Hong Kong)Limited、尹锋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2)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2025年03月27日	2025年03月27日-2026年03月26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股份减持承诺	(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025年03月27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LIN-LIN ZHOU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5年9月27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2025年03月27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注:(1)公司原董事LIN-LIN ZHOU通过Metalogic Motivation(Hong Kong)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LIN-LIN ZHOU自2025年8月2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已满6个月;(2)自然人股东尹锋未在公司任职。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均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公司股票未出现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06,0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4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计3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尹锋	702,000	0.1651	702,000
Metalogic Motivation(Hong Kong)Limited	70,200,000	16.5062	70,200,000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00,000	8.2531	35,100,000
合计	106,002,000	24.9244	106,002,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原董事LIN-LIN ZHOU,通过Metalogic Motivation(Hong Kong)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原定任期为2026年11月22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500,000	85.00%	-106,002,000	255,498,000	60.07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94,118	15.00%	106,002,000	169,796,118	39.9244%
三、总股本	425,294,118	100.00%	-	425,294,118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提前辞任情况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陈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陈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所担任的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提交之日起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岩	非独立董事	2026年3月26日	2026年11月22日	个人工作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岩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其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对其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7,817,6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0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薛令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李长立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张明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候选人厚伯龙先生、见证律师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7,609,397	99.9784	125,732	0.0129	82,476	0.0087

同意郝红霞女士不再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选举厚伯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7,682,473	99.9860	43,332	0.0044	91,800	0.0096

同意公司2026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3亿元的授信额度(不含在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而定。同时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7,690,773	99.9868	44,032	0.0045	82,800	0.008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7,689,797	99.9867	43,232	0.0044	84,576	0.008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29,218,743	99.2925	125,732	0.4273	82,476	0.2803
2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29,291,819	99.5408	43,332	0.1473	91,800	0.3120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9,300,119	99.5690	44,032	0.1496	82,800	0.28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无特别决议事项,全部议案均已经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姚程晨、孟庆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1,000.00万元	49,508.8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98,056.70(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5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华夏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5-029号、2025-034号和2025-04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	2004-08-12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7,809,396.27	737,529,431.01
	负债总额	500,634,524.69	523,309,157.98
	资产净额	227,174,871.58	214,220,273.03
	营业收入	465,133,355.84	599,885,371.32
	净利润	14,782,707.47	42,486,369.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1,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98,056.7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6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4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29,442股公司股份以及将由公司回购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1,829,868股公司股份,合计1,959,310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已完成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99,90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0%,成交最低价格为44.2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9.9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13,116,567.8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270,4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2.10元/股,过户股份共计2,270,46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129,442股尚未使用。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29,442股公司股份以及将由公司回购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1,829,868股公司股份,合计1,959,310股公司股份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和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方案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部分(即129,442股公司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2、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标的股票无法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基于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解锁的1,829,868股公司股份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17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29,442股公司股份以及将由公司回购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1,829,868股公司股份,合计1,959,310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5,835,535股减少为263,876,225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835,535	100.00%	263,876,225	100.00%
合计	265,835,535	100.00%	263,876,225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振德医疗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已超过四十五日,未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异议。

本次部分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能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号)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